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5502
承辦人：廖志強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5
電子郵件：lcc1024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材大樓管理委員會(材料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009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一、公務系統及老師
二、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如文 「附件請於發文日期起30日內至本校下載區
(<https://NCHOTB1.NCHU.EDU.TW/DL/>)以發文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」 識別碼：W1LFHJTP。

技士陳柔妤

技師林佳鋒

主旨：近期他校發生學生於校外遭不明人士疑似跟（騷）蹤、傷害事件，請各單位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並協助加強學生自我防護觀念宣導，以維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1809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加強落實門禁管制作為，如發現校園突發事件，請各單位確依本校校園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圖（附件2）協處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遭遇突發狀況通報管道，可運用本校校安專線、駐警隊專線及警政署警政APP等三項QR-Code（附件3），俾利全校師生通報及協處。
- 四、若於校外遭遇突發事件，可立即撥打110，以達即時應處之效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用紙

第1頁 共1頁

